冒領國民身分證且被判刑確定之案例一覽表

序號	案由	判決案號
1	1. 雷○鵬未經其胞弟雷○華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雷○華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雷○華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雷○鵬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度審簡字第 684 號刑事簡易判決
2	1. 吳○縈未經其夫顏○緯之同意或授權，夥同林○立冒用顏○緯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顏○緯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吳○縈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4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7 年度簡字第 163 號
3	1. 胡○樂(原名胡○岳)與胡○中係親兄弟，胡○中持胡○樂(原名胡○岳)之國民身分證，以胡○岳之身分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申請變更姓名為胡○樂並換領胡○樂國民身分證。 2. 胡○中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
4	1. 林○廷與林○任係親兄弟，林○廷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林○任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林○廷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。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審簡字第 294 號刑事判、107 年簡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聲字第 1410 號刑事裁定
5	1. 蔡○善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在補領申請書上虛偽填載其國民身分證遺失以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，致公務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5 日 100 年度簡字第 3135

	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。 2. 蔡○善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號刑事簡易判決
6	1. 王○翔與王○嵐係兄弟關係，王○嵐未經王○翔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王○翔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王○翔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王○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4月9日103年度簡字第822號刑事判決
7	1. 鄭○諺持他人相片前往戶政事務所以身分證遺失為由，申請補領「鄭○諺」國民身分證。 2. 鄭○諺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4月17日106年簡字第909號刑事判決
8	1. 林○豐知悉吳○龍國民身分證未遺失，冒用吳○龍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吳○龍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林○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12月15日105年度簡字第4333號刑事簡易判決
9	1. 林○伸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冒用林○宇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林○宇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林○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7月5日106年度審訴字第421號刑事判決
10	1. 張○倫持第三者照片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張○倫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張○倫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共同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明使用罪，累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6月17日108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

	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
11	1. 胡○臺未經其胞兄胡○原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胡○原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胡○原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胡○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6月14日106年度苗簡字第542號刑事簡易判決
12	1. 楊○和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具有偽造證件能力，竟與「阿華」共同基於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公印文、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，在各該證件上偽填「劉○麟」之年籍資料，並黏貼楊○和照片，偽製劉○麟國民身分證。 2. 楊○和共同犯偽造公印文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3月29日107年度簡字第56號刑事簡易判決
13	1. 徐○雲未經其胞弟徐○龍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徐○龍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徐○龍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徐○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6月21日106年審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
14	1. 羅○輝未經王○豪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王○豪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王○豪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羅○輝犯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而冒領國身分證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12月27日107年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
15	1. 被告簡○屏與同案被告曾○瑋假冒被害人曾○勤名義請領「曾○勤」國民身分證。 2. 簡○萍共同犯行使為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5月13日108年度基簡字第666號刑事簡易判

		決、107 年度偵緝字第 393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

查詢途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 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裁判書查詢